微信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服 务 合 同

Service Contract

甲方：

乙方：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B2 座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传真机号：010-87531301　　网址：www.ngv.org.cn

鉴于乙方作为境外认证机构 BM Certification SIA（以下简称 “BM”）在中国的合作方，且 BM 是经 FSSC 批准具备开展 FSSC 22000 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能够为企业提供 FSSC 22000 认证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FSSC 22000 认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作为 BM 在中国的合作方，负责甲方与 BM 之间关于 FSSC 22000 认证活动的联络与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安排审核计划、沟通审核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等。

2. 乙方代理 BM 向甲方收取 FSSC 22000 认证费用，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3. 乙方代理 BM 向甲方收取 FSSC 22000 官方要求甲方支付给 FSSC 22000 的费用。

4. 所有 FSSC 22000 认证活动的评审、方案策划、审核、评定及认证决定均由 BM 负责，认证证书亦由 BM 颁发，乙方不参与认证的实质性决定工作。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认证费用明细（含税价）如下（货币种类：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初次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第一次监督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第二次监督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其他费用：_____

2. 审核组成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合理支出，并由甲方承担或安排。

3.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由甲方在现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有特殊支付需求，应以书面要求的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后方可按照约定的金额分期支付。监督审核费用应至少在审核前 **60 天**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果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通知 BM 不安排审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 BM 认证合同的补充，合同有效期与 BM 公司和甲方签订的 FSSC 22000 认证合同有效期相同。如 BM 公司与甲方的认证合同提前终止或延期，本合同自动相应终止或延期。

四、申请未受理的处理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 BM 不受理甲方的 FSSC 22000 认证申请，本服务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在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已支付费用及相关事宜。如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认证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已产生的合理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给甲

方。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认证服务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认证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如实、完整地提供与 FSSC 22000 认证相关的材料和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及 BM 开展认证工作。

4. 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导致认证失败或其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认证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履行与甲方及 BM 之间的联络和协调职责，确保认证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应严格按照 BM 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代理收取认证费用并及时转付，不得擅自挪用或截留费用。

4.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03%】（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支付金额的【10%】。 逾期超过【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费用。

6.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联络和协调职责或未及时转付认证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1）甲方与 BM 的认证合同终止失效；

2）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7.3 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通过仲裁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说明

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甲方（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2座11层

电话：010-87531300

网址：www.ngv.org.cn

开户行 1：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基本户）
行号：301100000187
账号：**110 0609 0601 8010 0289 29**

开户行 2：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100005027
账号：**110 9094 9141 0506**